

「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及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，並推廣民眾及私部門採行。 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<u>指導辦理、主辦、協辦</u>或於其辦公廳舍或校區內辦理之會議、訓練與活動，不得提供免洗餐具、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。	第四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及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，並推廣民眾及私部門採行。 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主辦或於其辦公廳舍或校區內辦理之會議、訓練與活動，不得提供免洗餐具、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。	本修文第2項酌修文字。